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50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本會主動調查國內二大供油業者違反聯合行為被處分後之歷次調整油品批售價格等相關情形，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依現有事證，目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有聯合行為或獨占事業不當訂價之違法情事，惟本會對於二家業者之後續調價行為或價格，未來仍持續關注，請去函警示二家業者，並發布新聞稿說明本會對於本案之處理及本會對於獨寡占事業訂價行為之執法立場。
- (三)另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 94 年 8 月 31 日調價行為影響業者經營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四)函(稿)1、2「說明」二、與函(稿)3、4「說明」三、首句修正為「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
- (五)新聞稿文字作若干調整。

二、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共同劃分交易對象，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被檢舉人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劃分交易對象，足以影響行政院新聞局劃分之臺北市中山區有線電視市場競爭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處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 (三)被檢舉人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事業集團有交叉持股，及透過員工擔任競爭事業董事之情事，涉有限制競爭之虞，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請去函予以

警示。

三、有關主動調查中華哈拉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中華哈拉購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價額中扣除「銀行違約金」，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三)中華哈拉購股份有限公司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就參加人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內容，與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不符，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四、關於大買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舉辦「台灣裝潢網 5 週年慶除舊佈新年終慶、環遊世界拿現金大 FUN 送」抽獎活動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大買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裝潢網 5 週年慶除舊佈新年終慶、環遊世界拿現金大 FUN 送」抽獎活動廣告上，就「亞洲快樂香港機票」之贈獎價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6 萬元罰鍰。

五、有關美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被檢舉刊登招攬會員入會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美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自

94年9月中旬起至11月中旬為止，於其高雄分公司營業處所持續以「現在入會只要\$2688最後1天超值優惠方案」之廣告看板招攬會員入會，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17萬元罰鍰。

六、有關蕃薯藤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維多生活館有限公司於蕃薯藤購物網站刊登「媚芙丹脂肪燃燒帶」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維多生活館有限公司於購物網站銷售「媚芙丹脂肪燃燒帶」商品，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8萬元罰鍰。

七、有關本會於審查結合案件中涉及事業營業秘密之保護事宜，請法務處參考各國經驗，研擬具體作法供業務處參酌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會於審查結合案件中涉及事業營業秘密之保護事宜，具體作法如次：就公開收購之結合案件(或特殊投資個案經結合事業申請並經本會同意者)，免除對外徵詢程序，並以「密件」依「本會辦理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流程」儘速辦理；就結合事業申報所提供之資料保密部分，在本會「結合申報須知」增列乙項，請結合事業就其提出之申報文件及資料時，註明那些文件或資料屬營業機密不得公開，本會承辦單位於審視後認確有保密必要者，將該等須保密資

料列為不得對外公開卷宗，不對外提供閱卷或調閱；另於行政救濟階段，本會於檢卷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或行政法院時，亦須將前述卷宗註明為密件請受理單位不得提供當事人閱卷。

(三)請法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 ETC 電視廣告資訊未完全揭露及資訊不對稱等廣告不實情事，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至於 ETC 電視廣告是否加註警語乙節，則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卓處。

(二)函(稿)文字作若干調整。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